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4〕72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同意泉州鲤城崇德幼儿园金泰分园办理登记注册证的通知

泉州鲤城崇德幼儿园金泰分园：

你园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幼儿园登记注册证的报告》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办学的基本条件。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管理规范(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闽教基〔2012〕10号)关于“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需取得登记注册证，民办幼儿园需取得办园许可证”精神，经研究，同意泉州鲤城崇德幼儿园金泰分园办理登记注册证。

望你园认真学习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相关文件精神，不断改善办园条件，进一

步加强学园内部管理，提升办园水平，提高保教质量，为推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4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教育局、鲤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
泉州鲤城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区政府张剑辉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4年6月19日印发